

## 文化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總說明

為獎勵從事文化治理及交流工作人員對文化領域之貢獻，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頒給文化獎章(以下簡稱本獎章)，爰訂定「文化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得頒給本獎章之事蹟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獎章等級類別及式樣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獎章請頒程序及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獎章頒給應附發證書。(第五條)
- 六、公務人員獲頒本獎章，應送請銓敘部登記。(第六條)
- 七、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士身故之追頒及領受。(第七條)
- 八、請頒本獎章之限制及註銷、追繳獎章證書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

## 文化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對文化事務具有貢獻人士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文化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從事文化事務之保存、傳承、宣揚、展演、推廣、傳播、管理、創作、創新、典藏或教學，夙有聲譽或具有重大貢獻。</li> <li>二、對文化事務之策劃、推動或研究，具有卓著貢獻。</li> <li>三、對文化事務提供創新意見或革新方案，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卓著效益。</li> <li>四、對文化事務之突發重大事故，防止其發生，或已發生而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害。</li> <li>五、對國際文化交流有特殊貢獻或深具勳績，在國際間熱心支持我國國際文化交流，促進國際了解，或從事有關國際文化交流之學術研究，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就。</li> <li>六、興辦蒙藏文化事業或協助蒙藏人士從事文化工作，具有重大貢獻。</li> <li>七、其他對文化事務有重大貢獻，足資表揚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得頒給本獎章之事蹟。</li> <li>二、配合原蒙藏委員會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部分業務併入本部，爰納入蒙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與文化事務相關款次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li> </ol>
<p>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，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。但頒給外國人者，不受頒給等級之限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</p>	<p>本獎章之等級類別及式樣。</p>

<p>第四條 本獎章由本部主動頒給，並得接受推薦。</p> <p>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（構）或單位推薦；非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學校或團體推薦。</p> <p>本獎章之請頒，經本部審查通過，報請部長核定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</p> <p>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文化獎章事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</p>	<p>本獎章請頒程序及方式。</p>
<p>第五條 本獎章之頒給，應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；頒給外國人者，得附譯文。</p>	<p>本獎章頒給應附發證書及其格式。</p>
<p>第六條 公務人員獲頒本獎章者，由本部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送請銓敘部登記，並知會其服務機關。</p>	<p>公務人員獲頒本獎章後續應辦理事項。</p>
<p>第七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士，得於身故後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。</p>	<p>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士身故之追頒及領受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，已頒給者本部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：</p> <p>一、請頒本獎章事蹟有虛偽、造假情事。</p> <p>二、請頒人有損及我國國家形象或國人權益情事。</p> <p>前項程序準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。</p>	<p>請頒本獎章之限制及註銷、追繳獎章證書之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

附表一

文化獎章式樣及圖說	
等 級	一等、二等、三等
規 格	全長十一公分、獎章直徑六公分
圖 說	<p>一、本獎章以盛開的花樣為整體形象，並取臺灣傳統纏花藝術(春仔花)的意象來創作，造型轉化自臺灣原生蝴蝶蘭花，用來象徵堅毅純潔的臺灣精神，並宣揚文化播種、藝術傳承的理念；獎章上搭配天然珍珠鑲嵌，意涵是傳達由時間積累而來的藝術結晶，表彰文化人士的不凡成就與貢獻。</p> <p>二、獎章本體以三層製作組合，上層為花蕊與珍珠鑲嵌台座，中層圍繞三朵蘭花花瓣，三顆珍珠分別鑲嵌於三朵蘭花中心點，底層為圓形圈座，圈座背面打印獎章等次及編號。綬帶為紅色鑲邊緹花織帶，綬帶與章體之間以扣環連接。</p>
式 樣	 <p>The image displays three award medals arranged horizontally. Each medal consists of a red ribbon at the top, a circular base, and a central flower-shaped design. The top medal is labeled '一等獎章' (First Prize Medal) and is gold-colored. The middle medal is labeled '二等獎章' (Second Prize Medal) and is silver-colored. The bottom medal is labeled '三等獎章' (Third Prize Medal) and is bronze-colored. The flower-shaped design features three petals and a central pearl.</p>

附表二

請頒文化獎章事實表					
姓 名		性 別		填寫日期：	
國籍或出生地		出生年 月 日		請貼彩色2吋近照1張	
聯絡方式	日： 手機： 電子郵件：				
通訊地址					
服務機關(構)、團體及職務					
請頒獎章等級					
適用獎章頒給條					
具 體 事 蹟					
證 明 文 件					
請 頒 機 關、 單 位 或 團 體	首長(主管、 負責人)職銜	考	語	蓋 章	請頒日期 文 號
文 化 部 核 定	職 銜	意 見	核頒獎章 等 級	蓋 章	核定日期 文 號
	部 長				
備 註					

附表三

# 獎 章 證 書

字第

號

茲以（機關名稱、職稱）、（姓名）、（具體事蹟），特依文化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，頒給 等文化獎章。

此 證

文化部部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Certificate

IN RECOGNITION OF YOUR CONTRIBUTION TO [Achievements],  
MINISTRY OF CULTURE HAS AUTHORIZED MEDAL OF CULTURE  
ACCORDING TO OFFICIAL GUIDELINES.

**GRADE XX MEDAL OF CULTURE**

**TO:**

[Name]

[Organization and Title]

**GIVEN ON** [Date]

No. [Number]

Minister of Culture  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